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 10 名，王凌云董事书面授权委托余伟业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沈军民董事书面授权委托周兆惠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兆惠副董事长主持。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676,105.3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7,610.54 元，加 201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32,261,657.34，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170,152.19 元。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并按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800 万股增加至 42,000 万股。

2013 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未达到 30%。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2009 年，公司原厂停运拆迁，主业受到影响。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期，正在努力恢复主业，积极进行北仑春晓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和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热电项目的建设。随着公司热电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热电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网络说明会进行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总额	持股比例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5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2 亿元	51%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1 亿元	6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3 亿元	1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亿元	51%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3.1 亿元	100%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建行北仑支行申请授信 12 亿元（含本数），其中包括项目授信；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 11 亿元（含本数）；向交通银行北仑支行申请授信 1.5 亿元（含本数）；向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含本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中兴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含本数）；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授信业务在壹年内签署有效。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凌云先生、余伟业先生、魏雪梅女士、陈远栋先生和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对外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收购股权。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3 亿元的投资额度内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不含购买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为壹年。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 亿元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壹年。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投资建设热网管道、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 亿元的投资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生产经营系统的技改项目和热网管道的投资建设，授权期限为壹年。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决定 2013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度年薪为 41.4 万元；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年薪均为 33.12 万元，以上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为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司所在地工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